

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南方
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白云院区
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广东省皮肤
病医院、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中国麻风防治研究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2月

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白云院区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白云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广东省皮肤病医院、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中国麻风防治研究中心）现对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白云院区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白云院区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项目代码：2020-440111-84-01-087327

二、招标单位：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广东省皮肤病医院、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中国麻风防治研究中心）

联系人：倪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0-83224972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2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刘工 联系电话：020-83545535

联系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28866220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3楼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红星村珠岗路两侧

四、项目概况：项目包含门急诊综合楼、住院综合楼、防治科研综合楼主体建筑。建设内容包括：门诊、急诊、医技、住院、行政后勤、保障系统、科研实验、地下车库、设备用房、室外工程、地下人防工程等。规划病床数500床，医院总占地面积52532.5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8139.15平方米（即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建筑面积），其中：1#医院楼1幢，地上15层，73332.89平方米；2#、3#梯屋各1幢，地上一层，均为30.6平方米；地下室1幢，地下二层，34745.06平方米。地上15层，地下2层，单体建筑高度69.2米，最大单跨约45米。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

2、招标内容、规模：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发出图纸、清单所含全部内容，同时包含完成各专业工程的管理、配合工作所需费用，以及施工中深化设计的设计费、样板工程建造费、气候影响和政府要求停工期问的误工费、建设单位和项目管理、监理、造价等公司驻场办公环境的建造和维护费用（包括发生的水电费用），发包人不再就上述范围及工作支付任何额外补偿。具体涵盖以下工程内容，且需特别注意专业工程暂估价、特殊要求及责任划分等事项：

（1）工程施工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含二次结构）、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高空大跨度钢结构连廊（展开跨度 53.5 米）等】；安装工程【建筑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智能建筑等】；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与室外环境等】；高低压供配电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室外红线范围内配套道路及排水排污工程；燃气工程；绿色建造；专业工程暂估价；树木迁移；临电、临水；场地清理，围墙、大门工程；海绵城市等】。具体的施工内容以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界面划分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若出现工程界面不清晰或界面重叠等情况，最终以发包人的意见为准。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发出图纸、清单所含全部内容，同时包含完成各专项工程的管理、配合工作所需费用，以及施工中深化设计的设计费、样板工程建造费、气候影响和政府要求停工期问的误工费、建设单位和项目管理、监理、造价等公司驻场办公环境的建造和维护费用（包括发生的水电费用），发包人不再就上述范围及工作支付任何额外补偿。具体涵盖以下工程内容，且需特别注意专业工程暂估价、特殊要求及责任划分等事项。

其中一：地基与基础工程中包含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地下水控制、土方、边坡、地下防水、医用气体液氧站设备基础工程、污水处理站设备基础工程、土石方及清表工程（含树木迁移，场地内旧混凝土路面、河涌及房屋基础的破除、清运）以及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广州市地铁保护办公室的要求对附近运行的地铁 8 号线做好地保监控、动态监测和运营配合等工作内容。

其中二：树木迁移按本项目《树木保护专章》内容及相关要求迁移树木（含种植及一年养护期，保证成活率达到70%以上），迁移地由发包人指定（15公里以内），无需承包人额外支付土地使用费用，树木迁移费已包含在招标范围及投标报价中。

（2）以下专业工程以暂估价形式纳入总承包管理范围，将根据项目进度安排由发包人主导，承包人配合进行二次招标，具体实施单位通过二次招标确定，承包人不得参与此类暂估价工程的投标（招标文件中所有暂估价工程均适用此规定）。承包人完成此类专业工程的管理与配合工作所需费用，按暂估价中标单位合同价（不含发包人采购的设备价款和暂列金额）的2%计取，与专业工程暂估价进度款支付节点同步，即暂估价中标单位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按同比例向承包人支付总承包管理费，发包人对支付过程进行监督，发包人不再额外补偿。暂估价中标单位产生的水电费用优先按装表计量支付；无装表条件的，按双方协商确定的分摊标准执行，协商不成的最高可按暂估价中标单位合同金额的0.5%计取。

①列入发包人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明细如下：

专业工程一：医疗精装修工程；专业工程二：医用净化工程（含手术室、ICU）；专业工程三：实验室工程（含检验科实验室、病理科实验室、科研实验室）；专业工程四：动物实验室工程；专业工程五：医用气体工程；专业工程六：医疗辐射防护工程；专业工程七：医用中央分质供水工程；专业工程八：机器人物流工程；专业工程九：10KV备供电工程；专业工程十：园林绿化、景观、室外照明；专业工程十一：标识工程（含室外标识标牌、楼宇字体、泛光照明、室内标识、车库交通划线标识等）；专业工程十二：信息化机房工程；专业工程十三：厨房工程（不含餐厅部分）；专业工程十四：低温药库。

除上述专业工程外，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新增专业工程暂估价（如医疗设备安装配套工程），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纳入本文件管理及费用规定范围，承包人需按同等标准提供管理与配合服务。发包人采购的设备（电梯和“CT机、MRI设备、大型检验设备等医疗专用设备”）需要专业公司施工和安装的项目，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相应的管理配合费按设备安装费用（以发包人与设备供应单位签订的设备安装合同价为准）的2%计取（已包含设备安装过程中的水电费、场地配合费及管理服务费，承包人不得额外收取其他费用）。

②列入总包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明细如下：

专业工程一：充电桩预留接口（快充）；专业工程二：防洪工程；专业工程三：室外燃气工程。

上述专业工程招标阶段暂未提供设计图纸，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确认此三项专业工程暂估价是否实施；如不实施，则对应的工程款不予支付。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计价条款约定，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对应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最高投标限价。施工图预算经招标人审定后，仅作为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按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约定执行。

具体的施工内容以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若出现工程界面不清晰或界面重叠等情况，最终以发包人的意见为准。

(3) 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对本项目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协调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管理（施工围蔽和门禁管理、施工人员出入管理、总平面布局管理、材料堆放管理、垃圾清运等）、技术管理、资料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和施工总承包管理协调，协助办理报建、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施工期间交通疏解，给专业工程承包单位提供承包人现有临水、临电接驳点、测量控制点及现场施工塔吊、人货梯、用于施工阶段使用的永久电梯、室内或室外脚手架使用等，按计划移交专业工程施工作业面。根据《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有重大影响的作业，作业单位应对轨道交通结构开展动态监测、安全监控及地保运营配合服务，并在作业前与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施工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地铁运营的安全性进行监测。相关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3、最高投标限价：¥648,837,718.00 元

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和自有资金。

注：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5年__月__日至2026年__月__日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5年月日时分；

截止时间：2026年月日时分。

3、开标开始时间：2026年月日时分。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6、在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填写《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详见附件二），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查核。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

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建部做好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注：①采用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及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和采用建筑装修装饰

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的项目，宜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高级职称；②采用其他资质的项目，宜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

7、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注：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8、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9、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_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

11、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视为无效投标。

12、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

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招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内容大致相同格式有细微差别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得随意增加签字、加盖实物印章等内容，避免因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细微的格式错误引起投标文件被废标，增加投标人负担，影响招标投标活动。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广东省皮肤病医院、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中国麻风防治研究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83224972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 2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

十七、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本公告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十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招标人应综合考虑节假日因素，合理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时间，如遇春节、五一、十一等长假，建议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当延长备标期。

十九、《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2 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 本项目投标时拟派的专职安全员在其他项目中有任职且在本项目开工前未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的。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三)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四)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五)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六)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七)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八)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九)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十)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十一)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十二)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十三)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 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 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
位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承诺: 如本公司中标, 本项目拟派专职安全员将只在本项目上任职, 如专职安
全在其他项目中已有任职的, 本公司保证在开工前完成更换, 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
职, 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 保证拟投
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 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
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七、本公司承诺, 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在施工过程中,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 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
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务工工人, 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人工工资。

八、本公司承诺, 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
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
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
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
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
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 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
子打卡, 实施考勤管理, 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
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
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 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 我公司
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 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
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

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九、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十、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一、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二、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三、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附件二：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技术负责人		
2		质量负责人		
3		安全负责人		
4		造价负责人		
5		...		
6		...		
7		...		
8		...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装修工程师、其他人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